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匡佑國

電話：03-9255110#31

電子信箱：yogi911213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23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112年「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6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救生員資格檢定常態辦理，該署自109年起規劃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每年以60場次規劃，並於前一年底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-救生員專區（112年檢定時間及地點公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DxV4d>）。
- 三、現值水域活動旺季，為擴大救生員檢定效益，調查本縣游泳池或水域之人員，符合參加檢定資格者需求，該署可配合加開檢定場次。旨揭計畫所需費用，如檢定場地與器材租金、甄審及工作人員工作費、檢定所需保險等費用，均由該署支付。
- 四、調查擬報名檢定人數（每場次至少5人）、預計檢定日（1個半月前提出）及工作人員名單（攝影組9位、行政組4位、

社會課 112/07/13



11200095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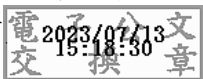
水中組6位、救生員2位)報府。

五、實施計畫及申請表請至體育保健科網站下載

(<https://reurl.cc/M8Wv54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游泳池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